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鸡化工”）2018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贴资金 1461.6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44%。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内容	发放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收到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红塔仁恒	香洲区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香洲区科工信局	350.00	2018.01	与收益相关
红塔仁恒	2017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省科技厅	96.91	2018.03	与收益相关
红塔仁恒	因停电造成停产损失补偿款	香洲区政府	569.00	2018.04	与收益相关
珠海华丰	2018年度外贸稳增长资金外贸大户定额奖励金	港区产业发展局	50.00	2018.10	与收益相关
红塔仁恒	区2018年度外贸稳增长奖励项目资金	香洲区商务局	50.00	2018.10	与收益相关
红塔仁恒	区投资促进中心增资扩产奖励	香洲区商务局	100.00	2018.12	与收益相关
金鸡化工	技术改造事后奖励	港区产业发展局	129.60	2018.12	与收益相关

金鸡化工	工业企业技术奖励	港区产业发展局	116.13	2018.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1.64		

二、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贴预计将对 2018 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补贴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